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持續關連交易－
鐵精礦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現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現有協議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新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撫順直接還原鐵及大連華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

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現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設施)同意通過大連華仁(作為撫順直接還原鐵之代理)向撫順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擬於現有協議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新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鐵精礦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公用設施；
- (2) 撫順直接還原鐵；
- (3) 大連華仁；及
- (4) 撫順德山。

標的事項

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均作為撫順直接還原鐵之代理)向撫順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

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撫順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或撫順德山(作為買方)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述新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而有關條款將由彼等真誠磋商並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新協議，撫順直接還原鐵及／或撫順德山將會按市價向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精礦，有關市價釐定如下：

- (a) 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精礦的售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相關運輸成本)減交付予該獨立第三方所需相關運輸成本(「出廠交貨價」)；或
- (b) 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精礦的售價(不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運輸成本)加交付予撫順直接還原鐵所需相關運輸成本(「到廠交貨價」)。

運輸成本安排乃按每次交付地點而釐定。倘交付地點為公用設施指定地點，價格將為出廠交貨價，而倘交付地點為撫順直接還原鐵指定地點，價格將為到廠交貨價。

條件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往資料

本集團及撫順直接還原鐵之間的過往交易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87	227	230	122

年度上限

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毛公礦業按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493元(不包括增值稅)向撫順直接還原鐵的鐵精礦預期供應量每年700,000噸而釐定。

- (i) **預期供應量：**撫順直接還原鐵的現有生鐵產能約為每年580,000噸，撫順直接還原鐵對鐵精礦的需求量約為每年870,000噸。毛公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鐵精礦產量預期將超過700,000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毛公礦業向撫順直接還原鐵的鐵精礦預期供應量約每年700,000噸而釐定。
- (ii) **平均售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鐵精礦平均售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691元／噸、人民幣458元／噸及人民幣413元／噸。本公司認為平均售價相當於現行市價。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地球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

公用設施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鐵精礦經銷。

撫順直接還原鐵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其88.25%股權由楊先生間接持有，主要從事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

大連華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並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購代理服務，其業務範圍包括鋼材、煤、焦煤、鐵精礦，以及銷售採礦設備及配件。

撫順德山為撫順直接還原鐵的代理，主要從事分銷鐵精礦。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軍鎳礦業務及黃金業務，惟鐵礦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銷售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礦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3%。

本集團有意於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規管與其關連人士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

分別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起，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為撫順直接還原鐵指定的統一採購平台，負責向本集團採購鐵精礦。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所採購的鐵精礦交付予撫順直接還原鐵。另一方面，公用設施已作為本集團統一鐵精礦銷售平台銷售鐵精礦。按市價向撫順直接還原鐵供應鐵精礦，有助本集團拓寬來自穩定客戶的收入。因此，訂立新協議被視為切合本集團的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新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楊先生以及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達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條款及條件已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撫順直接還原鐵由楊先生間接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大連華仁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i) 撫順德山為撫順直接還原鐵的代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楊先生已就批准其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楊女士及楊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599,845,166股及644,580,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8%及35.22%。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楊女士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楊先生、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大連華仁」	指	大連華仁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撫順直接還原鐵及大連華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同意通過大連華仁(作為撫順直接還原鐵之代理)向撫順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撫順直接還原鐵」	指	撫順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一節
「撫順德山」	指	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88.96%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女士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及並非以其他方式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毛公鐵礦」	指	位於撫順石文鎮，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楊女士的兒子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的母親
「新協議」	指	公用設施、撫順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公用設施同意，公用設施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作為撫順直接還原鐵之代理)向撫順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指	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